齐齐哈尔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2020年11月19日齐齐哈尔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用水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促进节约用水，维护用户和城市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城市供水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和节约用水的原则，优先保障城市生活用水，并保证供水安全。

第四条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务、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用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辖区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制定城市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及老旧小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城市供水用水相关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城市供水水源

第七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利用浅层地下水，严格限制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的原则，对城市供水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实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自备水源井。

第九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移动、拆除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三章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

第十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方式筹集资金，建设和改造城市供水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扩）建工程应当根据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城市供水设施。

鼓励城市供水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加强智能化建设。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或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当征求城市供水企业意见；工程竣工后，应当通知城市供水企业参加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城市供水设施建设质量标准组织工程施工，使用的涉水产品应当具有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第四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用户用水计量器具，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

（二）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的，由供水企业负责；未移交供水企业的，由二次供水设施出资建设人、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三）用水计量器具或者分支立管分户处（未安装用水计量器具的）至用户侧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老旧小区分支立管在用户室内的，分支立管起端至用户侧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

（四）非居民用户总阀门后（含总阀门）的专用供水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

（五）自建供水设施由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新建及既有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管理。

第十五条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核定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城市供水价格时，应当同步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在用水定额基础上，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计入城市供水价格。二次供水设施未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的，供水企业应当将运行维护费用支付给实际维护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

第十七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先行组织抢修，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相关管理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单位或者个人造成城市供水设施损坏，应当及时通知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并承担抢修费用，赔付水费。

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城市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输配水管网干线边缘3米以内，支线及其附属设施边缘1米以内，为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掩埋、穿凿、损毁、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及其电缆等附属配套设施；

（二）在城市供水管网垂直地面上种植深根树木、埋设线杆、安装各类基桩；

（三）圈占、覆盖、堵塞供水检查井和管道进出口；

（四）建设占压城市供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五）在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掘、挖窑、墓葬、采砂和取土；

（六）向城市供水设施倾倒或者堆放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

（七）其他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既有占压物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占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应当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拆除决定；无法拆除的，应当采取城市供水设施改线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城市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下列行为：

（一）移动城市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电力等配套设施；

（二）启闭城市供水设施阀门；

（三）穿越城市供水设施敷设工程管线；

（四）改建、改装二次供水设施。

第二十二条 用水计量器具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定，检定合格方可使用。城市供水单位或者用户对用水计量器具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检定。

 因计量造成的差额水费，按照用水计量器具快慢的百分比进行退还或者追收，城市供水单位和用户按照抄表周期进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 用水计量器具的安装应当便于读数、维修和更换。禁止在用水计量器具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占压物。

 非居民用户专用供水设施的用水计量器具，应当安装在城市供水主干管道与专用供水管道的连接处。

第二十四条 新装、改装、迁移用水计量器具以及改变用户信息和用水性质的，应当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1. 城市供水用水

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定期对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确保城市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按照规定向当地城市供水、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和贮水设施清洗、消毒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检测，并将清洗、消毒情况和检测结果及时公示。

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供水水压的监测工作，确保供水压力符合规定标准。

第二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发现城市供水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或者扩大，优先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发生水污染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由于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因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大面积停止供水的，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同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关用户，在抢修完成后立即恢复正常供水。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停止他人依法用水。

第三十条用户应当按时缴纳水费，不得拖欠或拒付。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抄表到户并且按照计量收费。未安装用水计量器具的，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

 同一用户用水涉及分类缴费的，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申请多类别用水，供水企业应当分别安装用水计量器具计量收费。未事先向供水企业申请多类别用水的，从高适用水价；因供水企业原因不能分开计量的，从低适用水价。

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节水宣传，鼓励使用节水型器具。

第三十二条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私接管道；

（二）跨越用水计量器具设旁通管道；

（三）伪造或擅自拆除、开启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水计量器具封印；

（四）改装、损坏、倒装、拆除、回拨、封闭用水计量器具使其少计量或者不计量；

（五）对卡式用水计量器具非法充值；

（六）对智能用水计量器具屏蔽信号、损坏传输线路；

（七）非火警擅自启用城市公共消防供水设施；

（八）其他盗用城市供水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盗用城市供水的应当补缴水费。损失水量无法认定的，按照用户入户管或者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擅自接管管径的平均流量乘以损失水时间计算；损失水日数无法认定的，按照不少于一百八十日不多于三百六十日计算。每日损失水时间，非居民用户按照每日营业时间计算；居民用户按照每日三小时计算。

第三十四条禁止将供热、工业生产用水等管道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

洗浴、洗车等非居民用户用水，影响居民生活用水的，产权所有者和经营者应当配合城市供水单位设置专用供水管道，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第三十五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开、公正、高效的管理机制，设立用户服务电话，受理用户的查询、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用水问题。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损毁、移动、拆除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城市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检修城市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权机关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未定期清洗、消毒、检测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罚款；未将清洗、消毒情况和检测结果及时公示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单位，包括城市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将城市供水单位的供水进行储存、加压或者深度处理和消毒的设施，包括增压泵、贮水池（箱）、供水管道、电控装置、消毒设备等。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07年9月28日齐齐哈尔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齐齐哈尔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同时废止。